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4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

4、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8月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地点：2014年8月13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止，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三楼）。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三楼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星

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360034; 投票简称: 泰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所有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2.00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 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596453 传真：0755--27596456

联系人：孙德志、许智

Email:coolsunsun@163.com; xuzhicd@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